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 葉舒華即吳彥穎

被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沈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王美韻